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409002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